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9284363_1120151571_1_ATTACH1.pdf、
29284363_112015157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文官學院有關113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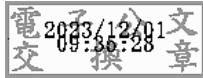
「延伸閱讀」書目及專書優惠購書方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11月30日國院數字第1120860034號
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121201



PFAA1123008677